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035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7,716	19	\$ 528,517	16	\$ 665,96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1	-	1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7,000	1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6,506	19	710,178	22	575,3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58	1	40,349	1	24,3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591,189	16	643,275	20	625,946	20
1410	預付款項		31,599	1	30,415	1	35,864	1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一)	133,714	3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22	-	3,031	-	3,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52,845</u>	<u>60</u>	<u>2,008,380</u>	<u>61</u>	<u>1,931,48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0,246	4	-	-	2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40,570	31	1,104,390	33	988,519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8	1	25,229	1	24,4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9,213	4	167,919	5	127,91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5,656</u>	<u>40</u>	<u>1,309,757</u>	<u>39</u>	<u>1,178,12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28,501</u>	<u>100</u>	<u>\$ 3,318,137</u>	<u>100</u>	<u>\$ 3,109,606</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1,732	-	1,012	-	\$ 2,474	-
2150	應付票據	99	-	1,359	-	1,053	-
2170	應付帳款	175,724	5	200,185	6	205,6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1,074	12	255,701	8	433,31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437	2	59,914	2	52,3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889	1	31,524	1	15,9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955	20	549,695	17	710,82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81,043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35	3	99,507	3	69,22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2,778	2	71,831	2	68,6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056	12	171,338	5	137,838	4
2XXX	負債總計	1,189,011	32	721,033	22	848,658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19	717,050	22	717,05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6,768	16	602,534	18	602,534	1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287	9	283,630	8	283,62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49,174	23	895,433	27	637,97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211	1	98,457	3	19,756	1
3XXX	權益總計	2,539,490	68	2,597,104	78	2,260,948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8,501	100	\$ 3,318,137	100	\$ 3,109,6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01,856	100	\$ 809,033	100	\$ 1,842,018	100	\$ 1,690,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634,073)	(70)	(541,712)	(67)	(1,288,682)	(70)	(1,158,685)	(68)
5900 營業毛利		267,783	30	267,321	33	553,336	30	532,294	32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6,564)	(5)	(43,285)	(5)	(97,848)	(5)	(88,251)	(5)
6200 管理費用		(56,849)	(7)	(61,330)	(8)	(112,145)	(6)	(118,7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3)	(3)	(22,681)	(3)	(52,126)	(3)	(43,5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196)	(15)	(127,296)	(16)	(262,119)	(14)	(250,572)	(15)
6900 營業利益		135,587	15	140,025	17	291,217	16	281,72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978	-	1,355	-	5,098	-	2,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01	3	(5,189)	-	51,420	3	19,046	1
7050 財務成本		(249)	-	-	-	(3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30	3	(3,834)	-	56,202	3	21,160	1
7900 稅前淨利		167,817	18	136,191	17	347,419	19	302,8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4,774)	(6)	(36,754)	(5)	(94,053)	(5)	(75,757)	(5)
8200 本期淨利		\$ 113,043	12	\$ 99,437	12	\$ 253,366	14	\$ 227,125	1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142)	(1)	(\$ 27,540)	(3)	(\$ 67,766)	(4)	(\$ 10,0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六(三)	(2,000)	-	-	-	(18,00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1,724	-	4,681	-	11,520	1	1,7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418)	(1)	(\$ 22,859)	(3)	(\$ 74,246)	(4)	(\$ 8,32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2,625	11	\$ 76,578	9	\$ 179,120	10	\$ 218,80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043	12	\$ 99,437	12	\$ 253,366	14	\$ 227,12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625	11	\$ 76,578	9	\$ 179,120	10	\$ 218,805	1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1.39		\$ 3.53		\$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1.39		\$ 3.43		\$ 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2,293,1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13	(33,31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227,125	-	-	227,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0)	-	(8,320)
103年6月30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29	\$ 637,979	\$ 19,756	\$ -	\$ 2,260,948
104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253,366	-	-	25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46)	(18,000)	(74,246)
104年6月30日餘額	\$ 717,050	\$ 616,768	\$ 332,287	\$ 849,174	\$ 22,211	\$ 2,000	\$ 2,539,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7,419	\$ 302,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893	2,065
折舊費用	六(六)	58,020	49,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8	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0,996)	1,803
利息費用		3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	3,081
應收帳款		2,779	(12,864)
其他應收款		10,591	1,185
存貨		52,086	(38,581)
預付款項		(1,184)	8,1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1)	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16	671
應付票據		(1,260)	560
應付帳款		(24,461)	23,401
其他應付款		(33,947)	(53)
其他流動負債		12,365	(4,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7	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403	339,030
支付之所得稅		(71,967)	(67,170)
支付之利息		(3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121	271,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71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46)	(2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21)	(63,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0	2,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56)	(6,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057)	(9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65)	(6,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199	172,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517	493,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716	\$ 665,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8月6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 員工福利

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零用金	\$ 30,890	\$ 685	\$ 3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4,398	323,700	243,210
定期存款	295,698	114,124	297,404
約當現金	76,730	90,008	124,968
合計	<u>\$ 727,716</u>	<u>\$ 528,517</u>	<u>\$ 665,963</u>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約當現金，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56%、0.53~0.7%及 0.53%~1.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133,714；有效利率分別為 2.55%~3%。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41</u>	<u>\$ 163</u>	<u>\$ -</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402)	(\$ 1,012)	(\$ 2,474)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330)	-	-
	<u>(\$ 1,732)</u>	<u>(\$ 1,012)</u>	<u>(\$ 2,47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4,195)、\$1,467、\$10,996 及(\$1,80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5,000,000	104/7/28~ 104/12/28		EUR 2,430,000	104/1/29~ 104/6/25	
	USD 940,000	104/7/20~ 104/11/30		USD 2,740,000	104/1/23~ 104/8/21	

103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5,613,450	103/7/30~ 104/5/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7,000	\$ 45,000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2,000、\$0、\$18,000 及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12,655	\$ 715,434	\$ 578,301
減：備抵呆帳	(6,149)	(5,256)	(2,936)
	<u>\$ 706,506</u>	<u>\$ 710,178</u>	<u>\$ 575,3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 1	\$ 561,155	\$ 544,720	\$ 450,260
群組 2	54,398	20,787	33,631
	<u>\$ 615,553</u>	<u>\$ 565,507</u>	<u>\$ 483,89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67,880	\$ 96,369	\$ 74,633
31-90天	17,351	44,797	15,863
91-180天	5,721	3,505	978
	<u>\$ 90,952</u>	<u>\$ 144,671</u>	<u>\$ 91,4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149、\$5,256 及 \$2,93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5,256	\$ 871
本期認列	893	2,065
6月30日	<u>\$ 6,149</u>	<u>\$ 2,93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303	(\$ 6,381)	\$ 109,922
在製品	82,739	(36)	82,703
製成品	289,162	(4,496)	284,666
商品	119,870	(5,972)	113,898
合計	<u>\$ 608,074</u>	<u>(\$ 16,885)</u>	<u>\$ 591,18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020	(\$ 5,910)	\$ 173,110
在製品	81,166	(333)	80,833
製成品	254,354	(3,485)	250,869
商品	145,176	(6,713)	138,463
合計	<u>\$ 659,716</u>	<u>(\$ 16,441)</u>	<u>\$ 643,275</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363	(\$ 5,632)	\$ 219,731
在製品	62,772	(62)	62,710
製成品	211,733	(2,515)	209,218
商品	140,968	(6,681)	134,287
合計	<u>\$ 640,836</u>	<u>(\$ 14,890)</u>	<u>\$ 625,946</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4,073、\$541,712、\$1,288,682 及\$1,158,68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291)、(\$93)、\$444 及(\$1,230)。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40,246	\$ -	\$ 25,000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華德動能，業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1,104,390
本期增添	-	2,098	31,452	7,190	1,167	76,328	118,235
本期處分	(157)	(2,359)	(1,484)	(368)	-	-	(4,368)
重分類	-	9,577	48,915	(12,630)	(9,549)	(36,313)	-
折舊費用	-	(13,303)	(42,683)	(995)	(1,039)	-	(58,020)
淨兌換差額	(1,143)	(7,448)	(7,747)	(1,253)	(600)	(1,476)	(19,667)
6月30日	<u>\$103,602</u>	<u>\$ 472,982</u>	<u>\$434,005</u>	<u>\$ 26,931</u>	<u>\$ 9,133</u>	<u>\$ 93,917</u>	<u>\$1,140,570</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103,602	\$ 628,925	\$704,330	\$ 77,826	\$26,297	\$ 93,899	\$1,634,879
累計折舊	-	(155,997)	(270,249)	(50,899)	(17,164)	-	(494,309)
	<u>\$103,602</u>	<u>\$ 472,928</u>	<u>\$434,081</u>	<u>\$ 26,927</u>	<u>\$ 9,133</u>	<u>\$ 93,899</u>	<u>\$1,140,57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 32,767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103年						
1月1日	\$ 105,675	\$ 482,147	\$ 333,195	\$ 34,283	\$ 19,522	\$ 974,822
本期增添	-	1,496	62,281	3,864	1,508	69,149
本期處分	-	(812)	(1,802)	(87)	-	(2,701)
折舊費用	-	(10,954)	(30,325)	(5,080)	(2,746)	(49,105)
淨兌換差額	(103)	(1,153)	(2,115)	(223)	(52)	(3,646)
6月30日	<u>\$ 105,572</u>	<u>\$ 470,724</u>	<u>\$ 361,234</u>	<u>\$ 32,757</u>	<u>\$ 18,232</u>	<u>\$ 988,51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05,572	\$ 604,328	\$ 560,405	\$ 86,663	\$ 34,214	\$ 1,391,182
累計折舊	-	(133,604)	(199,171)	(53,906)	(15,982)	(402,663)
	<u>\$ 105,572</u>	<u>\$ 470,724</u>	<u>\$ 361,234</u>	<u>\$ 32,757</u>	<u>\$ 18,232</u>	<u>\$ 988,51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9,577	\$ 81,599	\$ 40,421
預付設備款	44,854	52,580	58,792
其他	34,782	33,740	28,701
合計	<u>\$ 159,213</u>	<u>\$ 167,919</u>	<u>\$ 127,914</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25、\$227、\$856 及 \$458。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50,968	\$ -	\$ 250,968
應付薪資	88,957	103,250	80,836
應付設備款	12,783	34,429	12,443
應付加工費	10,822	13,734	10,686
應付進出口費	3,636	9,986	7,722
應付佣金	11,278	9,972	14,128
其他	72,630	84,330	56,531
	<u>\$ 451,074</u>	<u>\$ 255,701</u>	<u>\$ 433,314</u>

(十) 應付公司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957)	-	-
	<u>\$ 281,043</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35.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0、\$496、\$1,081 及\$993。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28、\$5,320、\$12,063 及\$10,871。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08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038 號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250,968	\$ 3.5
合計	<u>\$ 299,625</u>		<u>\$ 284,282</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516	\$ 51,121	\$ 155,637
勞健保費用	7,460	6,184	13,644
退休金費用	4,617	2,251	6,868
其他用人費用	5,005	3,779	8,784
折舊費用	23,233	7,314	30,547
合計	<u>\$ 144,831</u>	<u>\$ 70,649</u>	<u>\$ 215,480</u>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335	\$ 48,281	\$ 139,616
勞健保費用	5,551	6,424	11,975
退休金費用	3,896	1,920	5,816
其他用人費用	4,475	3,725	8,200
折舊費用	19,680	5,008	24,688
合計	<u>\$ 124,937</u>	<u>\$ 65,358</u>	<u>\$ 190,295</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659	\$ 100,189	\$ 300,848
勞健保費用	15,008	12,657	27,665
退休金費用	8,749	4,395	13,144
其他用人費用	9,728	7,647	17,375
折舊費用	44,320	13,700	58,020
合計	<u>\$ 278,464</u>	<u>\$ 138,588</u>	<u>\$ 417,05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1,890	\$ 98,890	\$ 270,780
勞健保費用	11,294	13,384	24,678
退休金費用	7,779	4,085	11,864
其他用人費用	9,105	7,738	16,843
折舊費用	<u>38,692</u>	<u>10,413</u>	<u>49,105</u>
合計	<u>\$ 238,760</u>	<u>\$ 134,510</u>	<u>\$ 373,2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集團實務運作之程序，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875	\$ 1,875
董監酬勞	<u>750</u>	<u>750</u>
	<u>\$ 2,625</u>	<u>\$ 2,625</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3,750	\$ 3,750
董監酬勞	<u>1,500</u>	<u>1,500</u>
	<u>\$ 5,250</u>	<u>\$ 5,25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4.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00	(\$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4,195)	1,467
什項收支	<u>27,096</u>	<u>1,818</u>
	<u>\$ 29,501</u>	<u>(\$ 5,189)</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141)	(\$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0,996	(1,803)
什項收支	<u>49,565</u>	<u>21,384</u>
	<u>\$ 51,420</u>	<u>\$ 19,046</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760	\$ 33,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6	4,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2,000)	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256</u>	<u>38,2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3,518</u>	(1,533)
所得稅費用	<u>\$ 54,774</u>	<u>\$ 36,754</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488	\$ 65,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6	4,885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2,000)	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984</u>	<u>70,8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2,069	4,896
所得稅費用	<u>\$ 94,053</u>	<u>\$ 75,7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724</u>	<u>\$ 4,681</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1,520</u>	<u>\$ 1,704</u>

- 湖州劍力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業經浙江省科學技術部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5 年，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849,174</u>	<u>\$ 895,433</u>	<u>\$ 637,979</u>

-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7,271、\$106,610 及 \$131,724。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49% 及 19.63%。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3,043	71,705	\$ 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74	2,214	
員工分紅	-	4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317	73,967	\$ 1.53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9,437	71,705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437	71,761	\$ 1.3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53,366	71,705	\$ 3.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74	2,214	
員工分紅	-	5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640	73,978	\$ 3.4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7,125	71,705	\$ 3.1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125	71,763	\$ 3.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19	\$ 21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38	\$ 43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3,629	\$ 5,56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9,107	\$ 10,9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695	\$ 93,695	短、長期借款額 度
-房屋及建築	175,072	178,351	180,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18	4,573	5,024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70,528	\$ 276,619	\$ 279,0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96,149</u>	\$ <u>44,776</u>	\$ <u>22,569</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8,530	\$ 8,263	\$ 10,6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502</u>	<u>5,669</u>	<u>3,378</u>
總計	\$ <u>18,032</u>	\$ <u>13,932</u>	\$ <u>14,0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94	30.85	\$ 237,360
歐元：新台幣	3,904	34.51	134,727
美金：人民幣	5,040	6.11	155,484
歐元：人民幣	2,066	6.11	71,2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295	34.51	44,690
美金：人民幣	529	6.11	16,320
歐元：人民幣	1,132	6.11	39,06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美金：人民幣	17,345	6.12	548,449
歐元：人民幣	8,799	7.46	338,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美金：人民幣	698	6.12	22,071
歐元：人民幣	4,272	7.46	164,173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3	29.87	\$ 82,830
歐元：新台幣	8,215	40.73	334,597
美金：人民幣	4,383	6.15	130,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700	40.73	\$ 109,971
歐元：人民幣	5,606	8.39	47,034

(2)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74	\$	-
歐元：新台幣	1%	1,347		-
美金：人民幣	1%	1,555		-
歐元：人民幣	1%	7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447		-
美金：人民幣	1%	163		-
歐元：人民幣	1%	391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8	\$	-
歐元：新台幣	1%	3,346		-
美金：人民幣	1%	1,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1,100	\$	-
歐元：人民幣	1%	470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00、(\$8,474)、(\$9,141)及(\$53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皆屬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集團未持有第三等級之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792,900	\$ 764,476	\$ 284,642	\$ -	\$1,842,018
部門間收入	<u>160,142</u>	<u>51,651</u>	<u>-</u>	<u>(211,793)</u>	<u>-</u>
收入合計	<u>\$ 953,042</u>	<u>\$ 816,127</u>	<u>\$ 284,642</u>	<u>(\$ 211,793)</u>	<u>\$1,842,018</u>
部門損益	<u>\$ 253,366</u>	<u>\$ 110,625</u>	<u>\$ 5,131</u>	<u>(\$ 115,756)</u>	<u>\$ 253,3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7,839</u>	<u>\$ 37,739</u>	<u>\$ 2,442</u>	<u>\$ -</u>	<u>\$ 58,020</u>
所得稅費用	<u>\$ 77,097</u>	<u>\$ 14,912</u>	<u>\$ 2,044</u>	<u>\$ -</u>	<u>\$ 94,053</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469,195</u>	<u>\$ 865,209</u>	<u>\$ 39,866</u>	<u>(\$1,922,022)</u>	<u>\$1,452,248</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753,983	\$ 661,391	\$ 275,605	\$ -	\$1,690,979
部門間收入	<u>123,725</u>	<u>62,510</u>	<u>-</u>	<u>(186,235)</u>	<u>-</u>
收入合計	<u>\$ 877,708</u>	<u>\$ 723,901</u>	<u>\$ 275,605</u>	<u>(\$ 186,235)</u>	<u>\$1,690,979</u>
部門損益	<u>\$ 227,125</u>	<u>\$ 65,730</u>	<u>\$ 1,777</u>	<u>(\$ 67,507)</u>	<u>\$ 227,12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16,217</u>	<u>\$ 29,305</u>	<u>\$ 3,583</u>	<u>\$ -</u>	<u>\$ 49,105</u>
所得稅費用	<u>\$ 52,363</u>	<u>\$ 22,571</u>	<u>\$ 823</u>	<u>\$ -</u>	<u>\$ 75,75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1,934,450</u>	<u>\$ 677,304</u>	<u>\$ 44,962</u>	<u>(\$1,503,064)</u>	<u>\$1,153,652</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 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註7)	是	\$ 90,000	\$ 90,000	\$ 12,094	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53,949	\$ 1,015,796	
1	浙江劍麟金屬制 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 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註8)	是	130,654	50,461	50,461	6%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3,949	1,015,79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34,873	\$ 157,550	\$ 154,250	\$ -	\$ -	0.06	\$ 1,269,74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27,000	5%	\$ 27,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0,246	2%	140,24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9,493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2,626	2	-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9,493	58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626)	16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2,199	-	\$ 12,094	已轉為資金貸與	\$ 43,037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149,493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199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08,685	\$ 777,915	23,997	100	\$ 1,676,922	\$ 110,622	\$ 110,62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57,674	5,132	5,13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4,250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09)	100	(\$ 109)	\$ 369,845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88,001	2	607,104	30,770	-	637,874	110,977	100	110,977	1,303,349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81,220	\$ 873,770	\$ 1,523,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5,00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4,734仟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

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之差額。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9,060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19,200仟美金及20,200仟美金。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USD\$150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1,651)	-	\$ -	-	(\$ 9,048)	10	\$ -	-	\$ -	\$ -	-	\$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0,649	-	-	-	10,649	6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157,55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22.199